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2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9: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冯毅和董事廖星现场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0年7月9日，公司公告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0年5月18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3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000313号）：截至2020年6月18日止，天龙集团已收到13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合计442万元。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万股，回购价格为1.892元/股。2020年7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000314号）：截至2020年7月10日止，天龙集团以货币方式支付激励对象李美一人民币94.6万元，同时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201,95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50,201,950 元。

经以上发行 170 万股股本及回购注销 50 万股股本以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749,001,950 股变更为 750,201,950 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的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备案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107)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前期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进行了授予以及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公司注册资本已发生变更。按照最新修订的《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草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品众创新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创新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出资 134 万元用于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品众创新持股 67%，自然人杨超持股 23%，自然人徐颖持股 10%。该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是生产优质、专业、多元的短视频内容创意策划和投放服务，进一步丰富品众创新的短视频生产矩阵，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短视频服务。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兼总经理冯毅先生提名，聘请孙新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告》（2020-108）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周二）14:40 于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0-109）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